

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暂无法判断

### 一、诉讼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海产品购销合同相关案件

2018年8月8日，我公司收到12份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已受理我公司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（共12个案件）。

#### 1. 我公司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共4个案件）

(1) 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时间：2018年8月8日

(2) 受理机构：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

#### (3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朝阳路39-41、45号

被告：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湛江市坡头区官渡工业园

#### (4) 诉讼请求（4个案件合计）

①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的货款共计约3496万元；

②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共计约 211 万元以及返还货款违约金（自合同解除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。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共计约 40 万元，以后另计）；

③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**(5) 事实和理由**

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期间，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肆份《货物买卖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冻海产品合计 4212.28 万元，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向被告累计出具了金额为 4212.28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。

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出《催告函》，要求被告务必在约定时间前履行完毕交付义务，但被告至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交付约 3496 万元的货物。经原告催促被告仍未履行交付义务，原告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被告致发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，解除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期间分别签订的肆份《货物买卖合同》。

原告认为，根据合同约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因被告违约导致合同被原告解除的，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 **2. 我公司与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共 4 个案件）**

**(1) 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时间：**2018 年 8 月 8 日

**(2) 受理机构：**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

### **(3) 诉讼各方当事人**

原告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朝阳路 39-41、45 号

被告：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开发区

### **(4) 诉讼请求(4 个案件合计)**

①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的货款共计约 2509 万元；

②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共计约 179 万元以及返还货款违约

金（自合同解除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。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共计约 34 万元，以后另计）；

③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**（5）事实和理由**

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间，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肆份《货物买卖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冻海产品合计 3574.20 万元，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向被告累计出具了金额为 3574.2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。

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出《催告函》，要求被告务必在约定时间前履行完毕交付义务，但被告至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交付约 2509 万元的货物。经原告催促被告仍未履行交付义务，原告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被告致发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，解除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间分别签订的肆份《货物买卖合同》。

原告认为，根据合同约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因被告违约导致合同被原告解除的，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# **3. 我公司与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共两个案件）**

**（1）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时间：**2018 年 8 月 8 日

**（2）受理机构：**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

**（3）诉讼各方当事人**

原告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朝阳路 39-41、45 号

被告：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北路 100 号

**（4）诉讼请求（两个案件合计）**

①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的货款共计约 895 万元；

②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共计约 64 万元以及返还货款违约金（自合同解除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。暂计至 2018 年 7

月 31 日共计约 12 万元，以后另计)；

③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**(5) 事实和理由**

2017 年 11 月 17 日、2018 年 1 月 13 日，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两份《货物买卖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冻海产品合计 1278.06 万元，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向被告累计出具了金额为 1278.0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。

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出《催告函》，要求被告务必在约定时间前履行完毕交付义务，但被告至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交付约 895 万元的货物。经原告催促被告仍未履行交付义务，原告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被告致发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，解除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、2018 年 1 月 13 日期间分别签订的两份《货物买卖合同》。

原告认为，根据合同约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因被告违约导致合同被原告解除的，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**4. 我公司与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**

(1) 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时间：2018 年 8 月 8 日

(2) 受理机构：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

(3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朝阳路 39-41、45 号

被告：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湛江市麻章区金园三横路 5 号

(4) 诉讼请求

①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的货款共计约 420 万元；

②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共计约 30 万元以及返还货款违约金（自合同解除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。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共计约 6 万元，以后另计)；

③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**(5) 事实和理由**

2018年3月6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货物买卖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冻海产品合计600.16万元，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向被告出具了金额为600.16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。

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出《催告函》，要求被告务必在约定时间前履行完毕交付义务，但被告至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交付约420万元的货物。经原告催促被告仍未履行交付义务，原告于2018年7月5日向被告致发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，解除双方于2018年3月6日签订的《货物买卖合同》。

原告认为，根据合同约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因被告违约导致合同被原告解除的，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#### **5. 我公司与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**

(1) 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时间：2018年8月8日

(2) 受理机构：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

(3) 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宁市朝阳路39-41、45号

被告：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湛江市麻章区金康中路50号A区综合楼

(4) 诉讼请求

①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的货款共计约826万元；

②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共计约58万元以及返还货款违约金（自合同解除之日即2018年7月5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。暂计至2018年7月31日共计约11万元，以后另计）；

③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5) 事实和理由

2018年1月15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货物买卖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冻海产品合计1157万元，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向被告累计出具了金额为1157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。

原告多次向被告发出《催告函》，要求被告务必在约定时间前履行完毕交付义务，但被告至今仍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交付约826万元的货物。经原告催促被告仍未履行交付义务，原告于2018年7月5日向被告致发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，解除双方于2018年1月15日签订的《货物买卖合同》。

原告认为，根据合同约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因被告违约导致合同被原告解除的，被告应当返还原告已经支付的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以上案件我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法院已采取了部分保全措施，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。

## （二）代售卡合同纠纷案件

另，我公司此前收到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已受理我公司与南宁市小沛粮油有限责任公司、南宁天水目科技有限公司、林浩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

**1. 受理机构：**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

**2. 诉讼各方当事人**

**原告：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**地址：**南宁市朝阳路39-41、45号

**被告一：**南宁市小沛粮油有限责任公司

**住所地：**南宁市青秀区柳沙路10号

**被告二：**南宁天水目科技有限公司

**住所地：**南宁市青秀区桂花路9号

**被告三：**林浩耿

**住所地：**南宁市青秀区桂花路9号

### 3. 诉讼请求

(1) 判令三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款项 999,711.48 元，赔偿利息损失 8,148.33 元（利息以 999,711.48 元为本金，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，按照年利率 8.5% 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，以后的利息按此方法计算至三被告返还全部的款项之日止）。

(2) 判令三被告连带承担原告为本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 43,236 元。

(3) 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### 4. 事实和理由

2015 年 12 月 7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二签订《“南百”与“小沛粮油”团购合作方案暨代售卡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书》）。《协议书》约定被告一包销原告桂通卡等有关事宜，被告一包销原告发行的桂通卡总金额为 900 万元，被告一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返还包销卡销售款。《协议书》还约定被告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《协议书》签订的当天，被告三身为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，又身为被告二的法定代表人，向原告出具《承诺书》一份。被告三在《承诺书》中承诺，对被告一在协议中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告一、二应向原告支付的包销卡销售额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，以及原告因为被告一、二违约而发生的合理的费用支出（包括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等）。

《协议书》签订后，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了面值 1000 元的购物卡 9000 张，总金额为 900 万元。而被告一在销售原告发行的桂通卡后，未能依《协议书》约定向原告返还销售款项。为此，被告三既身为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，又身为被告二的法定代表人，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郑重承诺按年化 8.5% 计算罚息给原告，实际是按照未返还售卡款的年利率 8.5% 计算损失支付给原告。

后来，原告陆续收到被告二等返还的部分货款以及相应的损失赔偿。到原告起诉时，被告一尚有售卡款 999,711.48 元未返还，按照被告承诺支付的损失赔偿 8,148.33（双方约定为利息）元未支付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海产品购销合同纠纷相关案件涉及未追回货款合计 8145.43 万元,代售卡纠纷案件涉及售卡款金额 99.97 万元。虽然海产品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公司申请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,但由于诉讼及财产追偿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涉案货款可能无法全部收回,如果无法将款项全部追回,将对公司的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我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9 日

**备查文件:**

1. 《民事起诉状》(共 13 份);
2. 《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  
(2018)桂 0102 民初 4217 号至 4228 号、(2018)桂 0102 民初 3627 号。